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252

網址: <http://www.seapnf.com.hk>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及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1.2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2 出席會議

2.1 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一般須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應每年不少於兩次在沒有董事會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或(能讓所有會議成員彼此聆聽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2.2 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次數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惟在認為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4 權限

4.1 審核委員會可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並可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4.2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外界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5 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5.2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須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5.3 制訂和執行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由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任何因合理知悉全部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被歸類為屬於會計師事務所之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之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須就任何其認為需採取之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5.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

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5 就第5.4段而言：-

- (i) 成員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集團財務總監聯絡。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5.6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5.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5.8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5.9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獲得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處於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10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1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5.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之事宜；
- 5.13 檢討本公司訂立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行動；

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 5.14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15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5.1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5.17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18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其他職能

- 5.19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涵蓋之一切事宜；及
- 5.20 考慮董事會特別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6 報告程序

- 6.1 委員會之秘書須於會議後將會議記錄發送所有董事會成員。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8 一般事項

- 8.1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

(已修訂及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